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瑞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瑞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2026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编号：RA6J202506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预算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综合单价报价
1	无人机驾驶员执照	7800 元/人 (小型多旋翼视距内)	<u>4777</u> 元/人
2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5600 元/人 初级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u>1500</u> 元/人
3	互联网营销师	2000 元/人 初级	<u>1500</u> 元/人

注：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超过对应单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预算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终根据实际参加培训取证的学员人数进行结算。职业技能培训和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服务费用包括培训工作所需的一切场地费用、培训相关人员费用、设施设备费、培训费、考务费(不含补考费)、师资授课费用、教室及场地使用费、试卷编制及印刷费、意外保险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其中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费用 5000 元/批次包干，根据采购方需求在服务期内开展培训（一般每年 2 批次），计入本次财政预算，投标人不需报价，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瑞安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麦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瑞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瑞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2026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培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麦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012.2万元，资产总额为348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2. 培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瑞安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瑞安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麦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

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